

天然災害臨工

災後重建家園 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

1.資格條件

受災失業者辦理求職登記檢附各款文件：

- 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
- 設籍、居住災區之證明
- 或下列受災證明之一：

- (1)鄉鎮公所或村里辦處開立之房屋等受損證明
- (2)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
- (3)家屬因天然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
- (4)事業單位開立載明離職事由之離職證明

工作地點：玉里鎮、富里鄉及卓溪鄉

2.工作內容

災後重建之環境清潔及其他相關工作

3.申請推介

10月5日前 親自至玉里就業中心登記並填寫臨工申請書、查詢勞保同意書及無工作切結書

4.錄取上工

用人單位收到推介名單後通知勞工是否錄用

5.發給津貼

每小時基本工資 **168元**；每月最高工作 150 小時
用人單位依每月實際工作時數於次月 15 日前發給

6.工作期間

111 年 10 月 12 日~111 年 12 月 11 日止

玉里就業中心

98142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 160 號

服務電話：**03-8882033** (分機 7111 詹小姐 或 7116 莊小姐)